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之8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550,000元(相當於約67,294,500港元)。完成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550,000元（相當於約67,294,500港元）。完成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進行。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台州青喚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及原材料及醫療設備貿易。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黃成）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82%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6,550,000元(相當於約67,294,500港元)，其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i)賣方對目標公司作出之出資；(ii)目標集團之潛在財務及業務前景；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訂約方於達致代價時所計及的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並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進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賬冊內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項目的投資及開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7%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89%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1%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人民幣 (1,023,696)元 (相當於約 (1,218,198)港元)	人民幣 (2,856,933)元 (相當於約 (3,399,750)港元)
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 (1,023,696)元 (相當於約 (1,218,198)港元)	人民幣 (2,856,933)元 (相當於約 (3,399,75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400,000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氣霧劑產品。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9%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令本集團能夠鞏固其於目標公司的擁有權，並加強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管理，以更佳促進於目標公司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理念及策略。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範疇，因此，本集團將產生更強大的協同效益。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其延遲刊發本公告，此舉並非有意，實屬無心之失。於獲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須予披露性質後，管理層即時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i)本公司將發出內部備忘錄，並由內部或外部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告交易的規定及申報程序重要性進行簡報會，以加強彼等對監管規定的理解；(ii)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員工將不時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的研討會／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認識及理解，致使彼等可更佳履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就其交易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職責；及(iii)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任何擬進行的交易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8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擁有82%權益及由本集團擁有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台州青喚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